

#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期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募集期结束日	2022年2月2日
基金募集期结束日基金总份额	10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结束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000,000.00元
基金募集期结束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元
基金募集期结束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结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户
基金募集期结束日基金资产净值占基金募集期结束日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00%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人可多次申请申购，单笔申购金额没有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到达此50%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 申购费用

##### 3.2.1 前端收费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分档累进计算，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标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基金份额)*
M<100万元	1.00%
100≤M<500万元	0.80%
500≤M<1000万元	0.60%
M≥1000万元	0.00%

注：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优惠计算方法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 3.2.2 后端收费

##### 3.2.2.1 购买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1.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金额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3.3 赎回业务

##### 3.3.1 赎回费率限制

本基金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 3.3.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1.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金额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3.4.1 直接赎回业务

##### 3.4.2 转换赎回限制

本基金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 3.4.3 其他赎回相关的事项

#### 3.5 定期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自动从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3.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自动从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3.7 申购费用

如无特别说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网站的最新业务公告。

#### 3.8 定期定额投资的赎回费用

投资者可以在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约定时间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为准），且不设置定期定额申购金额的上限。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自动从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赎回业务。

#### 3.9 申购的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金额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乘以申购金额的记账结果。

#### 3.10 赎回的确认

a. 投资者变更定期定额扣款金额，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b. 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赎回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 3.11 申购费率

如无特别说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网站的最新业务公告。

#### 3.12 定期定额投资的赎回费用

投资者可以在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约定时间内，每期最低赎回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为准），且不设置定期定额赎回金额的上限。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自动从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赎回业务。

#### 3.13 定期定额投资的转换费用

a. 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定期定额扣款日期；

b.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定期定额扣款账户；

c. 如在指定的扣款日期前投资者未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 3.14 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金额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乘以申购金额的记账结果。

#### 3.15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a. 投资者变更定期定额扣款金额，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b. 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赎回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 3.16 定期定额投资的转换费用

c.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 3.17 基金销售机构

##### 3.17.1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连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 3.1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锦州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宇翔 联系人：林晓君 电话：0592-20794422 互联网址：www.cib.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郭友军 联系人：李红建 电话：010-65052129 互联网址：www.abchina.com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高红兵 电话：010-62251234 互联网址：www.icbc.com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8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李晓峰 电话：010-66202224 互联网址：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胡春明 电话：021-38582003 互联网址：www.banktb.com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春 电话：020-38998888 互联网址：www.gffund.com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007号国泰金融中心10楼 法定代表人：吴建斌 联系人：王海峰 电话：021-38582271 互联网址：www.spdb.com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街9号院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王雷 电话：010-65527271 互联网址：www.citicbank.com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1号平安金融中心32-42层 法定代表人：孙建利 联系人：张江 电话：0755-25999003 互联网址：www.pingan.com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18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平 联系人：王金平 电话：022-58514460 互联网址：www.cmbc.com.cn



23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12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它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日的基金

自2022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仍暂停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条款进行调整。未经通知，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本基金自2022年12月22日起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qfmc.com](http://www.jq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选择认购或认沽基金份额，但费率不同。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